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经贸〔2023〕1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3年度商品粮大省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通知》（内财贸〔2022〕456号）、《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建〔2013〕813号）及《2014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2014〕1715号）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由盟行署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全盟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具体用途包括：促进全盟粮油增产增收

和农业结构调整、粮油收购、仓储、物流、烘干晾晒、应急供应体系、优质粮油工程、设施维修改造、粮食加工转化、智能化升级、品牌推广及制种基地建设等。专项资金只能用于资金支持方向内的建设内容，不支持前期费用、项目其他费用，不得用于生活、办公等支出。

二、申报要求

(一)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纳税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兴安盟境内正常运营且有固定场所从事粮油生产、收购、流通、加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企业、农牧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近两个年度新建、在建、改扩建且在2023年底已竣工的项目。企业应出具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竣工应有发票、施工、验收和评估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三)严禁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申报项目建设内容需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

三、提供材料清单顺序

(一)旗县市财政和相关单位共同出具的项目实地勘察推荐和验收报告等资料。

(二)申请资金单位提供资金申请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2)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3)现有基础条件;(4)项目实施方案;(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申请奖励资金的理由及数额,奖励资金使用方向;(6)实施项目预期目标、经济和社会效益等;(7)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发票等;(8)真实性承诺。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四）竣工评审报告。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或正规资质事务所出具的工程评审造价报告。

（五）旗县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验收报告。应包括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竣工决算、建设进度总结、验收情况等。

（六）使用奖励资金的单位按绩效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属地财政局。属地财政局汇总后将本地区绩效报告材料报送盟财政局。

四、金额确定

（一）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二）盟财政局依据各地提供的数据测算扶持资金系数和补助金额，提请盟行署办公会研究同意，盟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下达资金。

五、职责权限

按项目属地申报、管理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旗县市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推荐、验收等具体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真实性负责。盟财政局根据旗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绩效自评等资料，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对资金分配结果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负责，并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项目验收

由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由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旗县市财政和相关部门要成立专家验收组（不低于 5

人)进行签字验收并形成正式报告上报。

七、资金拨付

通过验收的项目，盟财政局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到达旗县市财政局。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暂不拨付奖励资金，给予30日的整改期限，对经过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奖励资金。

八、时间要求

申报时间：各旗县市财政部门务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项目所有材料报送至盟财政局经济贸易科，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材料一经报送，不得再进行补充和更换。

联系部门：盟财政局经济贸易科（708室）

联系人：商东宇 任晓博

联系电话：8234634

附件：1.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申请表

2.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4.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验收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分类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制性质		
单位概况 (上年)	员工数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年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上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利润率 (%)	
项目投资 情况 (万元)	总预算	自筹	银行 贷款	申请财政 资金	其他
项目起止			投资回收期		

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申请表

(续表一)

项 目 概 述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特色	

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申请表

(续表二)

项 目 概 述	三 项目现有条件	
	四 项目实施方案	
	五 益 经济效	
	六 社会效益	

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申请表

(续表三)

项 目 概 述	七 风险分析	
	八 项目管理办法	
部 门 意 见	旗县财政部门意见（签字 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签字 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资金管理	30	5	是否制定当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7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是否明确按规定用途提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便于考核。	明确目标(4分);目标细化、量化(3分)		
		3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是否及时下拨	截至考评时点,奖励资金按计划落实到项目单位比例低于90%不得分		
		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超过规定期限下拨不得分		
		3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超过规定期限下拨不得分		
		3	是否制定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未制定办法不得分		
		3	是否制定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未制定办法不得分		
		3	是否按政策规定期限向财政厅准确报送县级行政单位粮油生产情况及相关材料	规定期限报送(2分),数据准确(1分)		
		扣分项		奖励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问题,特别是被媒体公开披露、查证属实的问题	出现一个问题扣5分。	
资金使用	30	20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是否全额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提高粮油收购、仓储、物流、加工能力等方面支出。	资金全额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提高粮油收购、仓储、物流、加工能力等方面支出,且80%以上(含80%)用于支持粮油收购、仓储、物流、加工支出(20分)。低于8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5分(不超过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资金未全额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提高粮油收购、仓储、物流、加工能力等方面支出不得分		
		10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是否重点用于粮食危仓老库维修补助支出	资金40%以上(含40%)用于粮食危仓老库维修补助支出得10分。低于4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2分(不超过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		
资金绩效	40	项目类型	资金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完成程度(100%)	项目得分
		类型1: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				
		类型2:提高粮食收购能力项目				
		类型3:粮食危仓老库维修项目				
		类型4:提升粮食物流水平项目				
		类型5:提高粮食加工转化能力项目				
		其他类型				
		平均得分				
合计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验收备案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承担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处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申报单位验收意见	
组织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验收情况：	
组织申报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请在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